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雷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概况

新雷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66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554万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5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32,00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2,0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972,000股。

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9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160,800股。

2019年8月30日，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

为 165,580,8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580,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71,906,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4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3,674,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57%。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嘉辉”）、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惠民”）3 位非国有法人股东和王彬、郑罡、邱金辉等 3 位自然人股东。

###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 3 位非国有法人股东以及 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彬、郑罡、邱金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份减持承诺

（1）自然人股东王彬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自然人股东郑罡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 自然人股东邱金辉及盛邦惠民承诺：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三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深创投及红土嘉辉承诺：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3位自然人股东及盛邦惠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深创投及红土嘉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已经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4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2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彬	35,920,178	35,920,178	0	8,980,045	注1
2	郑罡	9,735,835	9,735,835	6,804,000	2,433,959	注2
3	邱金辉	7,840,000	7,840,000	0	1,960,000	注3
4	盛邦惠民	1,148,000	1,148,000	0	1,148,000	
5	深创投	5,600,000	5,600,000	0	5,600,000	
6	红土嘉辉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合计		<b>63,044,013</b>	<b>63,044,013</b>	<b>6,804,000</b>	<b>22,922,004</b>	-

注1：股东王彬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920,178股。由于其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25%，即8,980,045股。

注 2：股东郑罡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735,835 股。由于其现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 25%，即 2,433,959 股。

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股东邱金辉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840,000 股。由于其现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 25%，即 1,960,000 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雷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新雷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雷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雷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